



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名著译丛

主编 臧旭恒

反托拉斯革命

(第五版)

THE ANTITRUST REVOLUTION

(5th Edition)

——经济学、竞争与政策
ECONOMICS, COMPETITION, AND POLICY

[美] J.E.克伍卡

John E.Kwoka,Jr

[美] L.J.怀特

Lawrence J.White 编著

林 平 臧旭恒 等译

林 平 校

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名著译丛

反托拉斯革命

——经济学、竞争与政策

THE ANTITRUST REVOLUTION

ECONOMICS, COMPETITION, AND POLICY

(第五版)

[美] J. E. 克伍卡

John E. Kwoka, Jr

[美] L. J. 怀特

Lawrence J. White 编著

林 平 臧旭恒 等译

林 平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托拉斯革命：经济学、竞争与政策（第五版）/（美）克伍卡，
（美）怀特编著；林平，臧旭恒译．—北京：经济科学
出版社，2014.7

（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名著译丛）

ISBN 978-7-5141-4837-4

I. ①反… II. ①克…②怀…③林…④臧…

III. ①经济学-应用-反垄断法-研究-美国-现代

IV. ①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0724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李晓杰

责任校对：杨晓莹

责任印制：李 鹏

反托拉斯革命

——经济学、竞争与政策

〔美〕J. E. 克伍卡

John E. Kwoka, Jr

〔美〕L. J. 怀特

Lawrence J. White 编著

林 平 臧旭恒 等译

林 平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37.75 印张 660000 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4837-4 定价：7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

主 编：臧旭恒

学术委员会（按拼音排序）：

陈甬军	丁任重	干春晖	黄泰岩	胡 军
金 碚	金祥荣	林木西	林 平	刘 伟
刘志彪	荣朝和	石 磊	宋冬林	谭国富
唐晓华	王 珺	王俊豪	武常岐	夏大慰
杨蕙馨	杨瑞龙	于 立	原毅军	臧旭恒
张东辉	张晖明			

总 序

臧旭恒

编辑出版《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已经酝酿了很久。现在，终于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这一步的迈出，与经济学界同仁的鞭策、鼓励和支持密不可分。我曾就《文库》的编辑出版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同行反复商讨过，他们的珍贵建议已经体现在《文库》的整体构思中。这一步的迈出，还与我们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长期合作紧密相关。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第一部学术专著以来，在近二十年时间里，我们合作出版了一批学术专著、教科书、辞典，其中不乏产生了较大学术影响的得意之作，如《产业经济学》先后被南开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大学、山东大学等一些高校用做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教科书，这次纳入《文库》出版的已经是修订第三版了。再如《寡头垄断市场效率率分析》出版后产生了较大影响，这次修订后纳入《文库》再版。当然，《文库》的出彩之处将是推出一批学术新作，包括学术专著、教科书和译著，分为三个子系列：《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学术文集》、《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教材系列》和《现代产业经济学文库·名著译丛》。应该说，呈献给广大读者的《文库》是迄今为止中国产业经济学研究领域中涉及范围较广、研究成果较新的一批佳作及译作。

这里，我不准备就产业经济学学科的界定多作议论。不论是欧美经济学界将产业经济学等同于产业组织学，还是中国、日本的许多学者，或者说主流学派（如果可以称为学派的话）界定产业经济学除产业组织理论外还包括产业结构等内容，应该说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各有其发展的背景和理由，合理

不合理很难一概而论。也许，就像经济增长理论与经济发展理论，反映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或者说经济先行国与经济后进国对经济理论的需求差异。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也许从这一点出发能够解释为什么在中国多数经济学家认同产业经济学包括的内容应该比欧美的产业组织理论要广。实际上，欧美国家的产业经济学，或者说产业组织理论也早已突破了传统的较狭窄的产业组织理论藩篱，譬如说已经将现代企业理论囊括其中。又如国际贸易与产业组织，这一原本传统产业组织理论中研究的课题的进一步拓展，也已面目全非，极大地拓宽了传统产业组织学研究的空间。再如产业竞争力、企业竞争力的研究，也已经大大超越了传统产业组织理论的框架。考虑到以上因素，《文库》的选题范围很宽泛。希望这会成为其特色之一。

感谢经济学界的许多同仁、朋友欣然允诺担当《文库》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感谢各位同仁、朋友慷慨应诺把自己的大作纳入《文库》出版，感谢国际经济学界的同仁、朋友大力协助、推荐名著翻译出版。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特别是吕萍总编辑为《文库》正式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作为《文库》的始作俑者，我希望《文库》得到学界和读者的认可，期待《文库》能够为中国产业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一点贡献，这也就达到了编辑出版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对《文库》的不足之处多加批评，惠赐高见，共同促进中国产业经济学学科的发展。仅此为序。

2005年3月26日晨草拟于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夕修改于日照曲阜师范大学

献给：

我的父亲——约翰·克伍卡

我的朋友——比尔·博纳特

J. E. 克伍卡

大卫——最好的儿子

L. J. 怀特

肯尼斯·G·埃尔津加 (Kenneth G. Elzinga)

大卫·E·米尔斯 (David E. Mills)

译者序

在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五周年之际,《反托拉斯革命》第五版中文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五年前,我们翻译了该书的第四版,其初衷是希望通过向中国读者介绍现代经济学分析在发达国家竞争法实施中的应用实践,为中国反垄断法实施提供前沿的参考资料。在过去五年间,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企业兼并各个领域所做的努力及成就,得到世界竞争法界的瞩目和赞赏。

《反托拉斯革命》第五版包含了美国和欧盟在 1996~2006 年期间的 21 个重大案例,其中 12 个为全新的案例。这些新的案例涉及对企业并购审查的一些新的动向,同时也涉及了企业行为方面新型表现形式的一些案例,这包括掠夺性定价行为、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所谓反向支付问题、独家经营与捆绑、捆绑折扣与网络问题等。同第四版一样,该版所有章节的作者都是参与这些案例判案的主要专家证人,他们对案例中控方与辩方各自的论点和分析方法的描述、评估显然是不可替代的。

可以说,在过去五年中,中国已经建立了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的反垄断法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分析框架,中国下一阶段需要继续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已定的框架之内进一步充实经济分析的力度,以求更加科学合理地评估每一个案件中企业行为的竞争效应,充分发挥反垄断法保护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该书第四版和第五版共包括 32 个典型的案例。我们希望,该书第五版中译版的出版,能给中国反垄断的实施增添更多的可以借鉴的实战案例。

参加《反托拉斯革命》第五版译校的有林平、臧旭恒、曲创、乔岳、余东华、陈强、唐明哲、尹莉、杜颖等,全书由林平主校。山东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部分研究生做了校对译稿等工作。译校者在此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吕萍、于海汛、李晓杰等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作。

英文版序

“革命”一词的字面意思为“转向”，已被使用于许多事件、产品与思想。这本书是关于现代反托拉斯转变为基于经济学政策的真正革命性过程。经济学应该成为反托拉斯政策的核心并非什么新思想，但反托拉斯的多数历史有着更为广泛的目标。然而，在过去的40年里，经济学已经日益影响反托拉斯政策，以至于现在人们把反托拉斯视为经济学的延伸。

这本书记录了这个革命性的转变过程。它由近期的反托拉斯案例组成，作者为亲身参与这些案例的经济学家们。这些案例研究可供我们透视经济学家对于反托拉斯问题的看法，以及经济学如何影响这整个过程：哪些案子被提出，它们如何被评估，以及如何法庭呈现。为了这些目的，每个案例都提供了对关键问题的详细描述，辩论及证据。每个案例都包括对以上方面经济与法律意义的评估。而且每个案例还解释了该案对于公司、行业及所涉行为的影响。所有这些案例都反映出经济学与日俱增的核心角色。

20年前出版的《反托拉斯革命》第一版深受欢迎，令人欣慰。许多人向我们说起，学生、教师以及反托拉斯执业者对于本书的经济学导向案例充满热情。这种反响鼓励我们再版又再版，现在已经第五版了。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动机一如既往：试图捕捉与传达产业组织经济学在反托拉斯过程中越来越大的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目的也呈现出其他维度。

例如，人们已清楚地认识到“反托拉斯革命”是一个持续的现象。有关反托拉斯分析与政策的演化，并不存在普遍认同的目标。更确切地说，随着产业组织经济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的不断演化，看问题的新角度不断地涌现。每一版《反托拉斯革命》都理所当然地反映了这些视角的变化。然而，更进一步，这五版整体而言清晰地显示，经济学在越来越多的案例中起着核心作用，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主要反托拉斯案例中。

这一版与以前版本有很大变化。在21个案例中，12个为全新的案例。这

些新案例反映出，经济上重要的问题更加频繁地被提出与抉择。其中的几个新写案例涉及到并购政策，这是一个变化巨大的领域。这些并购案例包括爱克斯龙 - PSEG 电力并购、阿齐煤炭、甲骨文—仁科以及游轮。这一版也包括了一些关于行为的案例，从掠夺性行为与所谓的反向支付，到独家经营与捆绑、捆绑折扣与网络问题。有两个案例涉及到知识产权。尽管这些概念有许多都很熟悉，但它们现在的表现形式带来了新的问题，或者尚未进行更好的经济分析。这些都是我们革命的重要部分。

与以前一样，虽然本书的多数案例涉及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审理的反托拉斯问题，但也包括私人诉讼问题、州检察官处理的案例，以及政府监管机构行使它们保护竞争责任所调查的案例。在某些案例中，作者代表的是取胜的一方；而在另一些案例则代表论据不足的一方。虽然大多数案例均已了结，但至少有两个案例仍在庭审或上诉过程中。

我们保留了前一版中仍有助于理解重要问题与产业组织经济学应用的几个案例。我们总是感到遗憾，不能保留更多的过去案例，但牛津大学出版社把本版未包括的从第一版以来所有过去案例都放在其网站上，这样教师、学生与执业者都可以方便地获得。网址为 www.oup.com/us/antitrustrevolution。

读过以前版本的明眼读者会发现，在本书的四个部分，我们把最新案例放在最前面（而非像以前版本那样按时间先后顺序）。

对于第五版，我们要感谢许多提供协助的人们。他们包括牛津大学出版社编辑特里·沃恩（Terry Vaughn）与凯瑟琳·雷（Catherine Rae）对此项目的支持。另外，我们还要感谢本书的许多作者——现在共有 31 位——有兴趣参与此项目，并愿意为这些案例进行平衡的描述（他们对这些案例都有强烈的情感），以及对我们所有建议与最后期限的反馈。

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我们自己的学生，各地的学生、教师与执业者持续地阅读《反托拉斯革命》。你们的热情回应与有益评论促使第五版成为现实。我们希望这一版能达到您的预期。

J. E. 克伍卡
L. J. 怀特

作者简介

乔纳森·B·贝克 (Jonathan B. Baker) 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教授。他曾担任联邦贸易委员会经济局主任，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高级经济学家，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经济学助理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

古斯塔沃·E·班伯格 (Gustavo E. Bamberger) Lexocon 公司高级副总裁。他曾作为专家证人在美国、新西兰与加拿大的反托拉斯与并购案件中作证。

约翰·P·比奇洛 (John P. Bigelow) 位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普林斯顿经济集团高级经济学家。他曾在联邦法庭作为反托拉斯专家证人，并曾任教于耶鲁大学经济系。

丹尼斯·W·卡尔顿 (Dennis W. Carlton) 芝加哥大学商学院教授，NBER 研究员，最近曾担任司法部经济学助理司法部长。他曾是麻省理工学院与芝加哥大学经济系成员，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成员，以及反托拉斯现代化委员会委员。

约翰·M·康纳 (John M. Connor) 普渡大学产业经济学教授，美国反托拉斯研究所顾问。他曾任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服务部食品生产研究主管。

色达·德齐亚 (Serdar Dalkir) 博士，Microeconomic Consulting and Research Associates 公司经济学家和主要合伙人。

帕特里克·地格拉布 (Patrick DeGraba) 联邦贸易委员会专职经济学家。过去职位包括 Charles River Associates 公司合伙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副首席

经济学家，科奈尔大学约翰逊管理学院助理教授。

肯尼思·G·艾辛格 (Kenneth G. Elzinga) 弗吉尼亚大学 Robert C. Taylor 经济学教授。他曾是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的第一批特别经济助理之一。最近曾为剑桥大学 Thomas Jefferson 访问学者。

理查德·J·吉尔伯特 (Richard J. Gilbert)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教授。他曾任司法部反托拉斯处副助理司法部长，并领导撰写了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共同文件《知识产权许可的反托拉斯指南》。

玛格丽特·E·谷琳-卡尔文特 (Margaret E. Guerin - Calvert) Competition Policy Associates 公司总裁。她自 1979 年起就在公共部门（曾任司法部反托拉斯处副处长、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与民间部门从事反托拉斯工作，曾在许多行业从事并购与非并购工作，包括银行业、交通业与医疗保健业。

迈克尔·L·卡茨 (Michael L. Katz) 纽约大学 Stern 管理学院商业领袖 Harvey Golub 讲席教授，也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战略与领导 Sarin 讲席教授。在 1994 ~ 1996，他曾担任联邦通信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在 2001 ~ 2003，他曾担任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经济学副助理司法部长。

杰弗里·K·美奇-梅森 (Jeffrey K. MacKie - Mason) 密西根大学 Arthur W. Burks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 (Collegiate Professor)，也是经济学与公共政策教授。他是 ApplEcon LLC 公司高级合伙人，也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员。

R. 普雷斯顿·迈克菲 (R. Preston McAfee) 加州理工学院 J. Stanley Johnson 教授，雅虎公司副总裁。他在拍卖、定价与反托拉斯领域著述盛丰。

肖恩·D·麦克雷 (Shaun D. McRae) 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候选人。

约翰·梅茨勒 (John Metzler) ApplEcon LLC 公司常务合伙人。

作者简介

大卫·E·密尔 (David E. Mills) 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教授。

巴里·奈勒波夫 (Barry Nalebuff) 耶鲁大学管理学院 Milton Steinbach 经济学与管理学教授。

罗伯特·S·平狄克 (Robert S. Pindyck) 麻省理工学院 Sloan 管理学院东京银行三菱经济学与金融系教授。他的研究与著作涵盖了微观经济学、产业组织与金融，并曾在一系列反托拉斯案件中担任顾问或专家证人。

罗伯特·H·波特 (Robert H. Porter) 西北大学 William R. Kenan Jr. 经济学教授，美国经济研究局 (NBER) 研究员。

詹姆斯·拉特利夫 (James Ratliff) Competition Policy Associates 高级副总裁。他任教于亚利桑那大学经济系，也曾任教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Haas 商学院。

加里·L·罗伯茨 (Gary L. Roberts) CRA International 副总裁。他曾任联邦贸易委员会经济局反托拉斯副主任。

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 (Daniel L. Rubinfeld)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Robert L. Bridge 法学教授与经济学教授。1997 ~ 1998 年，他曾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副司法部长。

F. M. 谢勒 (F. M. Scherer)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荣誉退休教授，仍在教授产业经济学与技术变迁的课程。1974 ~ 1976 年，他曾任联邦贸易委员会经济局主任。

大卫·S·希布利 (David S. Sibley) 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John Michael Stuart Centennial 经济学教授。2003 ~ 2004 年，他是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经济学副助理司法部长。

哈尔·赛德 (Hal Sider) 芝加哥 Lexecon 公司高级副总裁。

弗雷德里克·R·沃伦 - 博尔顿 (Frederick R. Warren - Boulton) Microeconomic Consulting and Research Associates 公司合伙人。他曾任美国司法部首席经济学家与副助理司法部长。他是美国企业研究所常驻学者，华盛顿大学经济学教授，美利坚大学心理学副教授。

迈克尔·A·威廉姆斯 (Michael A. Williams) ERS 集团董事，曾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经济学家。他曾为美国州地方法院、美国联邦索赔法院 (U. 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 以及联邦管理机构提供专家证词，并曾为反托拉斯处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提供反托拉斯咨询。

罗伯特·D·威利格 (Robert D. Willig) 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与公共事务教授。他是 Competition Policy Associates 高级顾问，并曾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副助理司法部长。

弗兰克·A·沃拉克 (Frank A. Wolak) 斯坦福大学经济学教授。他专门研究网络部门的私有化、竞争与规制，这些网络部门包括电力、电信、供水、天然气与邮政服务。

J. 道格拉斯·若那 (J. Douglas Zona) LECG 董事。他曾为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以及联邦贸易委员会提供反托拉斯与计量经济学的咨询。

编者简介

约翰·E·克伍卡 (John E. Kwoka, Jr.) 美国东北大学 Neal F. Finnegan 杰出经济学教授。他也是产业组织协会董事会成员，美国反托拉斯研究所研究员，ENCORE（以阿姆斯特丹大学为核心的反托拉斯学者国际网络）成员。他曾任教于乔治华盛顿大学、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校区，担任过哈佛大学与西北大学访问学者，并任职于联邦贸易委员会、司法部反托拉斯处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

劳伦斯·J·怀特 (Lawrence J. White) 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 Arthur E. Imperatore 经济学教授，经济系副主任。他也是《产业组织评论》(*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主编，西部经济学国际协会 (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财务长。他曾三次离开纽约大学而供职于美国政府：1986 ~ 1989 年，他是联邦家庭信贷银行董事会成员；1982 ~ 1983 年，他是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首席经济学家；1978 ~ 1979 年，他是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高级专职经济学家。

导 言

反托拉斯政策在美国至今已跨越了三个不同的世纪，并在美国经济史留下了许多回响。第一部反托拉斯法——1890 年的《谢尔曼法》——是工业革命期间对企业广泛不满的一种反应。1914 年的《克莱顿法》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法》针对的是在美国迈向工业成熟后仍存在的反竞争性并购与行为。在最近这段时期，美国正经历着有同样深远意义的信息革命。每个时期都提出了有关支配企业、并购、合谋行为、纵向一体化、掠夺性定价、捆绑的效应以及其他问题。而每个时期都有反映那个时期目标与理解的反托拉斯政策来回答这些问题。

但在过去三、四十年里，还发生了另一场革命——反托拉斯政策本身的革命。这场革命包括产业组织经济学在反托拉斯政策制定过程中地位的上升，对反托拉斯的制度、解释与执行产生了深远影响。纵观整个历史，反托拉斯概念一直享有政治与民众的广泛支持，但对于具体政策应该如何则从未达成同样的共识。原因之一是，最初法案的语言留下了许多未决的重要细节，故该政策只有在法庭对诸如垄断行为（monopolization）、对竞争的巨大损害（substantial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共谋（conspiracy）等术语进行界定之后才成为关注的焦点。起初，在这个过程诞生了对法律的形式主义解释，置有关公司与产业的经济学子不顾。另一股力量是产生反托拉斯法的民粹主义（populism）与不应干预私有企业的强烈信念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贯穿了反托拉斯的整个历史，间歇地导致政策随着当前潮流或对某些商业行为看法的变化而转移。

这些观点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开始转变。1968 年司法部反托拉斯处颁布了《并购指南》，由一组经济学与政策专家以及该处的专职律师所制定，体现了产业组织的分析框架。法院发布的一些值得关注的意见表明了对过去反托拉斯处理方法及对经济论证接受性不够的不安。联邦贸易委员会与司法部都开始雇佣著名学者作为首席经济学家或经济顾问。这一做法又使得其他经济学家加

入到政府部门，增强了它们的经济学实力，并保证这些部门能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在过去的三、四十年，这个革命已经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即产业组织经济学已在反托拉斯政策制定的几乎所有阶段都起着重要作用。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借助经济学来决定审查哪些案子。经济学提供了调查核心问题的框架，基于数据分析与理论对公司的行为或行业结构变化的效应进行评估。随着法官的经济素质不断提高，法院本身也在其分析中大量使用经济学。所有这些进步使得一位著名反托拉斯学者声称，“反托拉斯首先而且显然是法律；它也是一套不断演化的有关产业组织的经济学理论”（Bork, 1978, 第10页）。

回顾一点历史会有帮助。反托拉斯经济学革命的第一声礼炮由所谓“结构-行为-绩效”经济学派所带来，通常与爱德华·梅森（Edward Mason），乔·贝恩（Joe Bain）以及在哈佛大学受过训练的其他人相联系。这个视角强调竞争的根源在于结构，该观点为将行业集中度与利润、价格成本差（price-cost margin）相联系的开创性经验研究所支持。由此引申，该学派对于许多并购、支配企业的许多行为、纵向一体化，甚至混合并购都持怀疑的眼光。需要强调的是，结构-行为-绩效学派当时在业内拥有广泛支持，在1968年的《并购指南》中有所表现，也体现于反托拉斯机构所任命的杰出经济学家。该学派对于审查机构、法院以及反托拉斯政策曾有过巨大的影响。

反托拉斯革命的第二波则是“芝加哥学派”经济学，以其发源地芝加哥大学而命名，因为该学派的许多核心倡导者在此教书，比如亚伦·狄莱克特³（Aaron Director）与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该学派强调使用基本的微观经济学理论来评估产业结构与行为对经济绩效的影响。比如，它认为，并购分析应同时包括可能的价格效应，以及合并公司可能的成本节约。它进一步认为，抬高价格并不容易实现，或者因为达成默契合作的内在困难，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进入。基于这些原因，并购一般地被认为是促进竞争的，并不能用市场份额与行业集中度来衡量。对于其他问题，芝加哥学派也同样地立场坚定。降价几乎总是被视为对低成本的反映，是正当的竞争行为而非掠夺。生产厂家确立零售价格的努力，或者对独立经销商行为的限制，几乎总被视为生产厂家控制某些销售环节的正当做法。

芝加哥学派的不同视角也延伸到对反托拉斯根本目的的看法。它认为反托拉斯应以经济效率为唯一指南。该学派坚持，平白的法律语言所指的正是效率，这也是唯一可以理性追求的目标。该学派提供的许多案例表明，追求其他